

# 供货合同

委托人：陕西省商州监狱



供货人：商洛市永家乐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4月30日

甲方：陕西省商州监狱

乙方：商洛市永家乐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高桂章

单位负责人：董永刚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新乐路10号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商中路25号

电话：0914-8060696

电话：0914-23178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就服刑人员净身入监所需商品供货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工作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商州监狱服刑人员净身入监所需商品供货。

二、服务时限：协议签订之日起~2026年4月30日

三、项目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所配送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强制性规定要求。

四、费用支付：按照签订合同要求执行

1、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用。结合每次配送服务采购数量据实结算，次月支付。

2、乙方每次供货与甲方核对配送情况，每次供货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证明材料，送甲方确认，确认无误后开具正式发票，附发票清单，甲方按照管理流程支付货款。

3、费用一次性包干，按合同要求的价格执行。甲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工作人员的装备、加班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意外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如乙方每次供货出现违约事件，在当月货款中扣除经济损失及处罚金额。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配送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甲方可对乙方的配送要求、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良之处。

3、甲方所需商品通过电话或者传真的方式报给乙方并给乙方提供采购依据和时间。

4、乙方提供的商品经双方协议在每次供货后结算确认。每次供货当月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必须一次性用现金或者支票付清。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其供货实施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严格按照供货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供货任务，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2、乙方不得将选用供货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 七、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八、乙方的责任

1、乙方在业务委托合同有效期内，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责任期即聘用协议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乙方及其供货实施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严格按照供货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供货任务，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6、乙方不得将选用供货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7、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相应标准，严禁供应不符合标准的商品，确保供应货物符合相应标准。

8、乙方员工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私自携带甲方物品离开。

9、乙方所供商品价格需每次向甲方报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供应。

10、乙方的商品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配送时间或提前半小时到货，到货后需协助甲方的工作人员过称进库。

## 九、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壹份，陕西省商州监狱生活卫生科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商州监狱生活卫生科办公室。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省商州监狱

乙方名称(盖章):商洛市

永家乐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商洛市新乐路10号

地址: 商中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14-2317888

电话: 0914-8060221

开户银行: 中行民主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账号: 103676216591

帐号: 102406378467